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## 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
99年10月8日 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學程名稱

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

### 二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主要宗旨在於整合本校各系所科有關國際商業領域相關課程，提供本校與國外交換學生具備國際化與專業化的全英語授課環境，學習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知識，培養國際企業所需具備之國際財務金融、經營策略、全球產業分析與經貿分析等能力之商業人才。

### 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

學分學程。

### 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本校各系所。

### 五、授課師資

由本校各系所師資及校外國際企業實務專家授課。

### 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(一) 核心必修課程：9學分

國際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11學分

應修學分總數：20學分

(二) 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書：修滿規定之20學分者，得檢具此學程之歷年成績單，向國際商務系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。

(三) 本學程課程規劃以一年修課期間為原則，其修課流程圖詳見附件1之內容。

### 七、實施方式

(一) 本學程之課程採取全英語授課方式進行，為避免與原二技、四技課

程衝突，故採獨立開課方式訂定修課課程。

- (二) 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學程之授課與執行，其本學程授課鐘點不計入該授課教師超支鐘點中，且授課鐘點以一點五倍計算。

## 八、所需資源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電算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## 九、行政管理

本學程由國際商務系主辦，各系所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學程證明書由國際商務系核發。

## 十、招生名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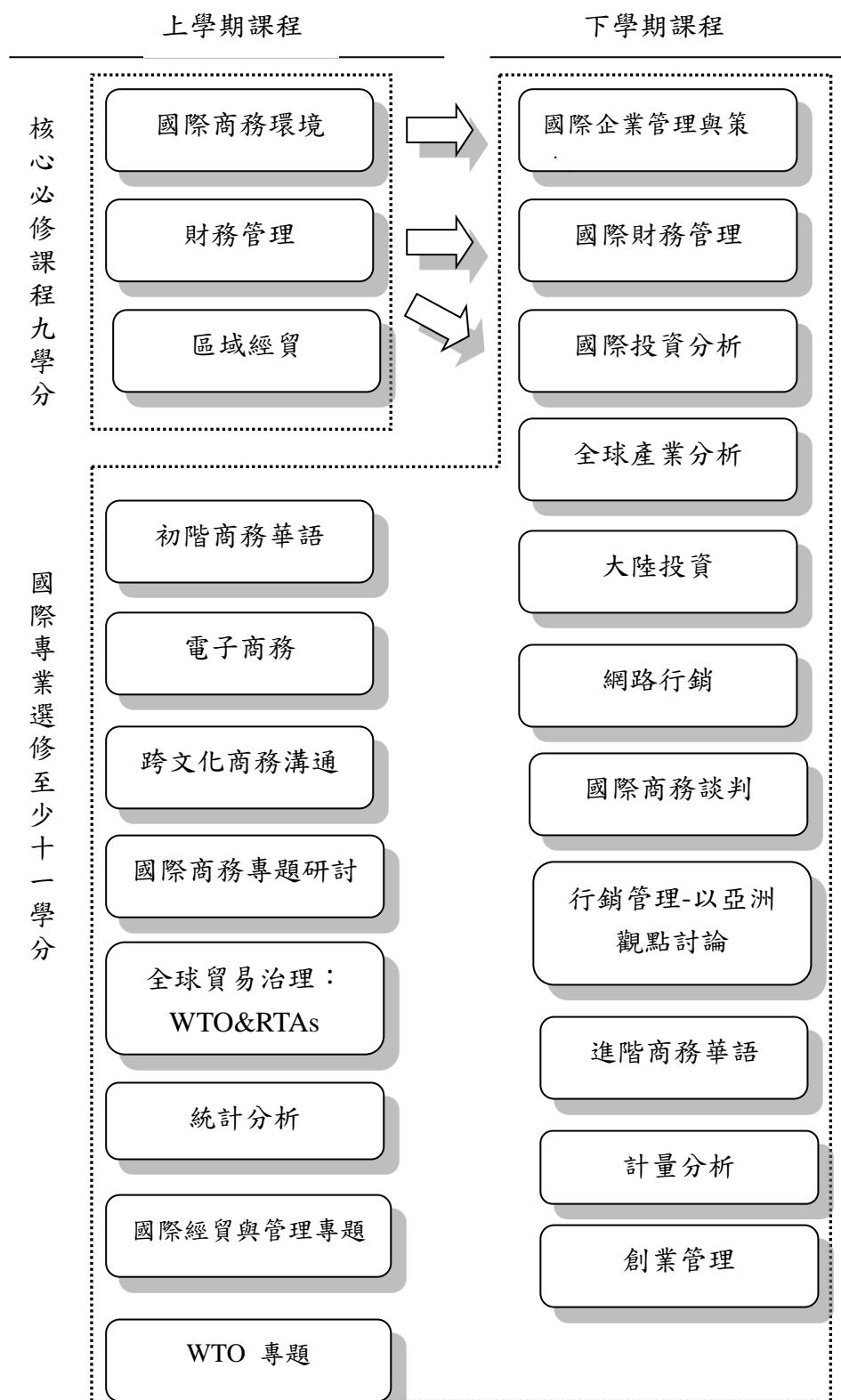
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，本校學生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，唯修課上限人數含國外交換學生之人數。申請修課人數超量時，以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之學生與國外交換學生為優先。

## 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二技部、四技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（修習流程須知，詳見附件 2）
- (二) 國外交換學生之申請依國際學校合作案契約書內容實施，本校學生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（請至國際商務系網頁下載，詳見附件 3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送至本校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佈核准名單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者，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(核發申請表，詳見附件 4)。
- (四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終止修習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(詳附件 5)。
- (五) 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，須填寫「放棄修習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(詳附件 5)。
- (六) 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
(七)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 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



圖一：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

● 核心必修課程：至少 9 學分
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國際商務環境	國際商務系	必	3
財務管理	會計資訊系	必	3
區域經貿	國際商務系	必	3

● 國際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 11 學分
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國際企業管理與策略	國際商務系	選	3
全球產業分析專題	國際商務系	選	3
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會計資訊系	選	3
國際投資分析專題	會計資訊系	選	3
大陸投資	國際商務系	選	3
電子商務專題	國際商務系	選	3
網路行銷專題	國際商務系	選	3
跨文化商務溝通	國際商務系	選	2
創業管理	國際商務系	選	3
初級商務華語	國際商務系	選	3
進階商務華語	國際商務系	選	3
國際商務談判	國際商務系	選	2

行銷管理-以亞洲觀點討論	國際商務系	選	3
國際商務專題研討	國際商務系	選	2
國際經貿與管理專題	國際商務系	選	3
統計分析	國際商務系	選	3
計量分析	國際商務系	選	3
全球貿易治理： WTO&RTAs	國際商務系	選	3
WTO 專題	國際商務系	選	3

備註：

- 課程抵免須符合『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』第五條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”。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『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』。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『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、跨系修習，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』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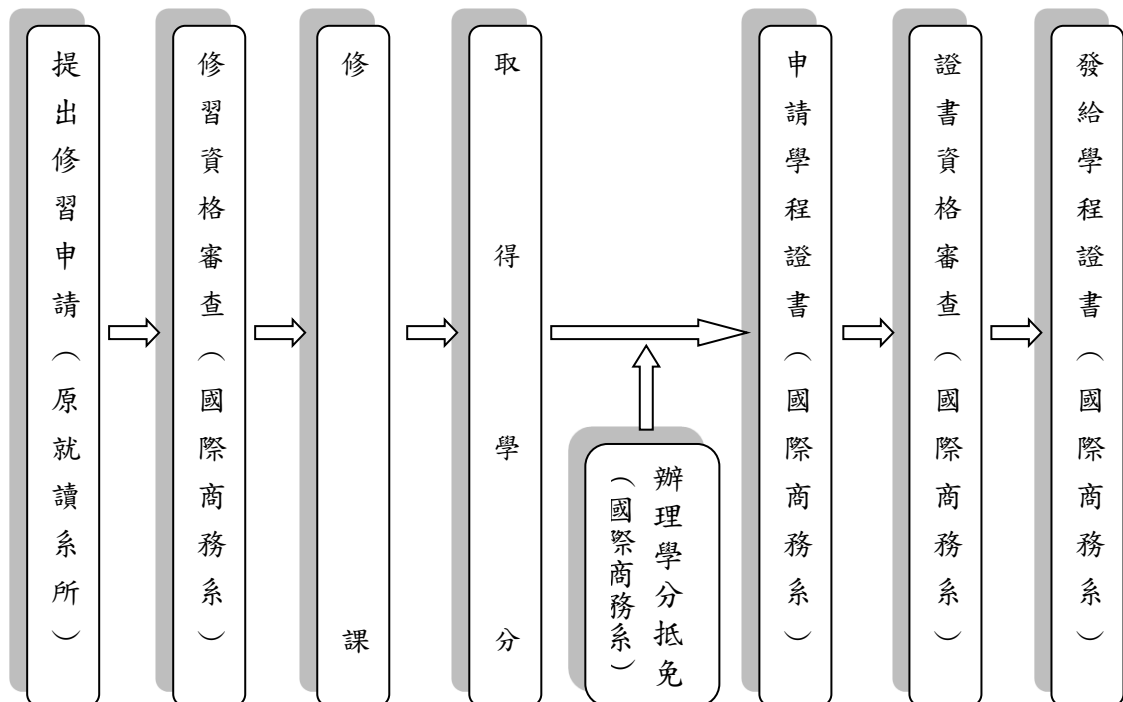
### 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一、修習資格：本校學院部二技各年級與四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
二、修習流程：

- (一) 填具「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國際商務系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。
- (二) 抵免學分辦法: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國際商務系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。
- (三) 學程證書核發: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國際商務系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。

三、抵免學分須知: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『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』之規定。



圖一：「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流程圖

● 核心必修課程：至少 9 學分
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國際商務環境	國際商務系	必	3
財務管理	會計資訊系	必	3
區域經貿	國際商務系	必	3

● 國際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 11 學分
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國際企業管理與策略	國際商務系	選	3
全球產業分析專題	國際商務系	選	3
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會計資訊系	選	3
國際投資分析專題	會計資訊系	選	3
大陸投資	國際商務系	選	3
電子商務專題	國際商務系	選	3
網路行銷專題	國際商務系	選	3
跨文化商務溝通	國際商務系	選	2
創業管理	國際商務系	選	3
初級商務華語	國際商務系	選	2
進階商務華語	國際商務系	選	2



國際商務談判	國際商務系	選	2
行銷管理-以亞洲觀點討論	國際商務系	選	3
國際商務專題研討	國際商務系	選	2
國際經貿與管理專題	國際商務系	選	3
統計分析	國際商務系	選	3
計量分析	國際商務系	選	3
全球貿易治理： WTO&RTAs	國際商務系	選	3
WTO 專題	國際商務系	選	3

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 
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科所系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系所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

一、資格審查結果

同意修習

不同意修習（原因：\_\_\_\_\_）

國際商務系承辦人 \_\_\_\_\_ 國際商務系主任 \_\_\_\_\_

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 
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科所系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系所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符合資格，准予核發證書。

不符合資格(原因：\_\_\_\_\_)

國際商務系承辦人 \_\_\_\_\_ 國際商務系主任 \_\_\_\_\_

**國立台北商業大學**  
**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修課終止/放棄申請表**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科所系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系所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三、資格審查結果

符合資格，准予終止/放棄。

不符合資格（原因：\_\_\_\_\_）

國際商務系承辦人 \_\_\_\_\_ 國際商務系主任 \_\_\_\_\_